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"小巨人" 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《关于山东省第五批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 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"小巨人"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》,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入选国家级"第五批专精特新'小巨人'企业公示 名单"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国家级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,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"培育一批'专精特新'中小企业"的重要指示精神、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支持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(财建【2021】2号)有关 要求,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 产生。

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是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,专注于细分市 场、创新能力强、市场占有率高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、质量效益优的"排头兵"企业。

公司此次入选国家级"第五批专精特新'小巨人'企业公示名单",体现了公 司在技术、产品、服务及未来发展前景上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和客户的充分认可及 高度肯定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,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 极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,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,

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《关于山东省第五批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"小巨人"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》 特此公告。

>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